**附件2：**

**吉林省众创空间自我考核评价表**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综合型**  **（权重）** | **自我**  **评分** |
| **服务**  **能力**  40% | 1.1种子基金总额或完成融资额度总额 | 5 |  |
| 1.2创业导师数量与创业企业或团队总数比例 | 4 |  |
| 1.3众创空间签约的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 5 |  |
| 1.4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和服务效果 | 4 |  |
| 1.5参与省科技厅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完整、准确、及时地完成统计报表和总结报告 | 5 |  |
| 1.6举办双创活动数量 | 5 |  |
| 1.7引入投资机构数量 | 4 |  |
| 1.8众创空间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数量 | 4 |  |
| 1.9众创空间开展的特色工作及突出服务案例 | 4 |  |
| **孵化**  **绩效**  45% | 2.1新增创业企业或团队数量占创业企业或团队总数的比例 | 5 |  |
| 2.2创业企业总收入平均增长率 | 5 |  |
| 2.3申请知识产权的创业企业或团队数量占创业企业或团队总数的比例 | 5 |  |
| 2.4创业企业或团队获得投融资数量占创业企业或团队总数的比例 | 5 |  |
| 2.5创业企业研发总投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 5 |  |
| 2.6创业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创业企业或团队总数的比例 | 10 |  |
| 2.7考核当年新增创业企业数量（含创业团队转化为企业） | 5 |  |
| 2.8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人员就业人数占在孵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 5 |  |
| **可持续发展**  15% | 3.1众创空间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 5 |  |
| 3.2专职服务人员（含技术人员）数量与创业企业或团队总数的比例 | 5 |  |
| 3.3接受专业培训的众创空间从业人员比例 | 5 |  |
| 加分  （6分） | 4.1考核期内众创空间开展国际合作、引进国外创新资源或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工作 | 2 |  |
| 4.2考核期内孵化器中获得省级以上科技人才的情况 | 3 |  |
| 4.3已建立党组织，经常开展党组织活动，将党建工作融入孵化器业务工作 | 5 |  |
| 总分 | | |  |
| 本单位承诺：本打分表中评价得分均按事实所填，所提供的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绝无虚报、瞒报，如出现虚报、瞒报情况，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指标界定**

1. **服务能力**

**1.1种子基金总额或完成融资额度总额：**指众创空间拥有自主控制的用于为创业企业或团队投资的资金总额、已完成创业企业或团队的投融资。

**标准：100万元以上为5分；不足100万元为0分。**

**需提供认定是种子基金证明或投融资协议。**

**1.2创业导师数量与创业企业或团队总数比例：**指众创空间聘请的，并在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创业导师的数量与创业企业或团队总数的比例。

**标准：比例10%（含10%）以上为4分；1%以下为0分。**

**需提供相关聘书。**

**1.3众创空间签约的中介服务机构数量：**指与众创空间签订合同的为创业企业或团队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的数量，包括会计、律师事务所等。

**标准：每签约1家为1分，5家及以上为5分,没有为0分。**

**需提供签约合同复印件。**

**1.4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和服务效果：**指众创空间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线上、线下平台建设和完善情况，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以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情况，创业企业或团队使用公共服务平台的情况等。

**标准：有自建或合作的公共服务平台（附服务记录）。平台服务创业企业或团队数量占创业企业或团队80%及以上为4分；没有为0分。**

**需提供服务记录。**

**1.5参与省科技厅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完整、准确、及时的完成统计报表和总结报告：**指众创空间承担的火炬计划统计、总结报告及有关数据调查等工作，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及时。

**标准：符合要求为5分；未完成或缺项为0分。**

**1.6 举办双创活动数量：**指众创空间为创业企业或团队开展相关培训、路演、沙龙等活动数量总和。

**标准：全年共10次以上为5分；没有为0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引入投资机构数量：**指众创空间与银行、投资机构等资金载体签订的为创业企业或团队开展投资业务的协议数量。

**标准：4家为4分；没有为0分。**

**需提供相关协议。**

**1.8众创空间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数量：**指创业企业或团队与高效、院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数量。

**标准：2份为4分，没有为0分。**

**需提供相关协议。**

**1.9众创空间开展的特色工作及突出服务案例：**指众创空间组织的有关人员培训、项目对接、产品展示、人才引进、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特色服务活动，以及考核期内众创空间对创业企业或团队服务中成效显著的案例。

**标准：提供2个以上案例并附证明材料4分，没有为0分。**

1. **孵化绩效**

**2.1新增创业企业或团队数量占创业企业或团队总数的比例：**指新增创业企业或团队数量与创业企业或团队总数的比例。

**标准：10%及以上为5分；没有为0分。**

**2.2创业企业总收入增长率：**指创业企业收入总额与上年度创业企业收入总额相比的增长率。

**标准：20%及以上为5分；没有为0分。**

**2.3申请知识产权的创业企业或团队数量占创业企业或团队总数的比例：**指2019年当年申请各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的创业企业或团队数量与创业企业或团队总数的比例。

**标准：10%及以上为5分；没有为0分。**

**2.4创业企业或团队获得投融资数量占创业企业或团队总数的比例：**指获得股权和债权融资的创业企业或团队的数量与创业企业或团队总数的比例。

**标准：比例5%及以上为5分；没有为0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创业企业研发总投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指创业企业用于技术研究开发的资金总额与创业企业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标准：5%及以上为5分；没有为0分。**

**2.6创业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创业企业总数的比例：**指通过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创业企业的数量占创业企业总数的比例。

**标准：5%及以上为10分；没有为0分。**

**2.7考核当年创业企业新增就业人员总数：**指创业企业当年就业人员总数。

**标准：20人及以上为5分；没有为0分。**

**2.8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人员就业人数占在孵企业总人数的比例：**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人员就业人数与在孵企业从业人员总人数的比例。

**综合型标准：10%及以上为5分；10%以下为0分。**

**3.可持续发展**

**3.1众创空间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指众创空间为创业企业或团队提供各类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不包括房租或物业管理等收入）与众创空间总收入的比例。

**标准：30%及以上为5分；没有为0分。**

**3.2专职服务人员（含技术人员）数量与创业企业或团队总数的比例：**指众创空间服务人员（含技术人员）数量与众创空间内创业企业或团队总数的比例。

**综合型标准：比例25%以上为5分；5%以下为0分。**

**3.3接受专业培训的众创空间从业人员比例：**指众创空间的从业人员参加国家或我省众创空间行业认可的专业培训，并取得资格或证书的人数与众创空间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

**综合型标准：比例40%以上（含40%）为5分；15%以下为1分，0%为0分。**

**需提供培训证书。**

**4加分项（没有不加分）**

**4.1考核期内众创空间开展国际合作、引进国外创新资源或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工作：**指众创空间在开展国际孵化业务培训、国际技术转移、国际项目对接，以及引进留学人员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到众创空间创业等方面的工作。

**标准：开展2次以上或引进2人以上为2分，未开展为0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4.2众创空间中获得省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人数：**指在众创空间内获得省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人数。

**标准：获得2人次以上为3分，未获得为0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

**4.3建立党组织和开展活动情况：**已建立党组织：指孵化器已经建立独立党组织或联合党组织；经常开展党组织活动：指党支部能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将党建工作融入孵化器业务工作：指党建与创业服务、孵化企业等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功能作用，示范带动企业、群众创新创业。

**标准：建立党组织并开展3次以上党组织活动的为5分，未建立党组织或未开展过党组织活动的为0分。**

**需提供上级党组织批复文件、党建工作材料和党建活动资料。**